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2-028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一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于近期因退休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94,32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372,098,880股变更为371,904,560股，注册资本由372,098,880元变更为371,904,560元。

以上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2022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9月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10楼

联系人：马驰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传真号码：021-58210704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